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8號

原告 陳慧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之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GFJ22592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牌號BPX-795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5時24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與梅亭街口時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雷達測速儀器偵測結果，認系爭車輛有「限速50公里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，時速110公里，超速60公里（40以上未滿60）」之違規事實，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FJ22592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對車主即逕行舉發。因原告未申請轉歸責實際駕駛人，被告續於113年2月23日，認原告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應依

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2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1點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三、原告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一「行政起訴狀」所載；被告答辯詳如附件二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辯狀」所載。

四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舉發機關112年11月30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20060048號函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113年3月29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30016543號函（檢附職務報告、取締違規照片、警52標誌現場照片、Google Map相對位置說明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）、汽車車籍查詢、舉發機關113年7月2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30035055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等件（見本院卷第47、59-77、93、109-111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，兩造之爭點為：原告主張被告無法舉證證明系爭車輛遭測速取締時，前方有警52標誌豎立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以期發現真實，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，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，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，故當事人（包括被告機關）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於上述範圍內，仍為行政訴訟所準用（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）。上開各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須負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主

張事實之證明，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（最高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關於處罰要件事實，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，應由行政機關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責任，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，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，若未能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，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，則法院仍應認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，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當事人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查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112年8月10日凌晨5時14分許，於取締違規地點前方約133公尺處豎立移動式警52標誌之事實，有舉發機關113年3月29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30016543號函檢附之警52標誌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-73頁），足資證明員警於當日5時14分許有豎立警52標誌提醒用路人前方得執行測速取締作業。惟該警52標誌既然係移動式，原處分機關自有義務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於當日5時24分許行經該處時，該警52標誌仍豎立於該處，始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要件，亦即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（警52標誌），而得以對系爭車輛違規行為逕行舉發。又本件警52標誌係員警當天臨時豎立於該處，且觀其態樣，僅設置於移動式三腳架上方，顯見拆卸容易，員警於擺放後，亦可隨時取走三腳架，原告既已爭執其行經該地時員警未擺設警52標誌，被告應舉證證明當日5時24分許警52標誌仍豎立於該處，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舉發機關提出豎立該警52標誌期間所有拍攝之照片，該機關仍僅能提供當日5時14分許拍攝警52標誌之照片，有舉發機關113年7月2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30035055號函暨檢附之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9、112-113頁）。從而，被告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證明系爭車輛行經違規地點前100公尺至300公尺時，員警有豎立警告前有測速取締照相之警52標誌，揆諸前

01 揭說明，此部分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，則被告舉  
02 證不足之不利益，不應由原告承擔，是原告起訴主張原處分  
03 有違誤，並非無據。

04 (三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既非合法，原告請求撤銷之，為有理由，  
05 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請求通知證人即實際駕駛人陳泓維到庭  
06 作證、及聲請鑑定舉發機關員警提供之照片真偽部分，因本  
07 件已因前揭理由撤銷原處分，經審酌後認為無調查上開證據  
08 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  
10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有理由。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  
12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由敗訴之  
13 被告負擔。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，被告應給付  
14 原告該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6 法 官 張佳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以內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9 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  
2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行政訴訟庭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  
21 數附繕本）；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3 書記官 周俐君